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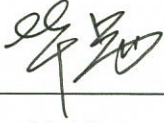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刘吉海先生、艾姝彦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吉海先生、艾姝彦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1年4月16日